

口腔医学学位评定分委会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据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5〕37号）文件精神，结合口腔医学专业实际情况，口腔医学学位评定分委会（以下简称“口腔分委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口腔分委会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统筹本年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组织、协调、审核、考核及录取工作。招生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核组、材料评审组和综合考核组，分别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评价以及综合考核环节的具体实施与评分。同时，招生委员会对招生全流程进行指导、监督与决策，以保障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且公开透明。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报考条件

1.申请者需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含思想政治、前置学历学位、科研基础、英语水平等方面，以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2. 需有2名口腔医学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提供推荐，附推荐信。

3.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考生，除上述条件外，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晚于入学时通过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所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原则上相同（或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2) 口腔医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往届硕士研究生：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已经通过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报考博士专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或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或与执业医师注册专业相同。

4.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其他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主持在研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2) 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与所报考的导师工作单位一致。

（二）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按材料清单要求按序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均须真实、完整、规范。具体如下：

- 1.系统导出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硕士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籍证明），国（境）外学历申请者需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3.科研与能力材料：
 - (1) 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论文及检索报告、专利、项目、获奖等）；
 - (2) 科研计划书（结合报考导师研究方向及相关要求）；
- 4.报考专业学位需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书（往届生）或住培在培证明（应届生，需加盖公章原件）；
- 5.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在研课题证明、学术论文；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公章）；
- 8.专家推荐信（2封）；
- 9.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复印件；
- 10.其他材料：考生本人手写的自荐信、承诺书。

三、申请程序

(一) 资格审核

口腔分委会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由该小组对申请人员的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二) 材料评审

口腔分委会成立评审小组，该小组将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材料从培养潜力、学术经历、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研究生计划五个维度进行量化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平均分数将作为考生唯一的排名依据，评审小组会按照得分排序，并根据招生导师计划按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公示。

(三) 综合考核

分委会成立综合面试考核小组，由综合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拟招生的导师需进入综合面试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

内容包括思想与心理素质、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部分。

1.思想与心理素质(不计入总分)

主要考核考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情况；考查考生思想道德和心理等各方面

素质。该项目不计入总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淘汰。

2.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50分)

内容考核内容包括读写能力和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环节中同时进行。

3. 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50分)

内容：(1) 专业基础考核(满分50分)：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2) 科研思维考核(满分50分)：考生须阅读指定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或科研综述（提前与报考导师确认）；(3) 实践操作能力(满分50分)：考核考生对实验技能或临床技能的掌握程度。

专业能力测试合格线为90分，专业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考生需准备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突出个人贡献)、攻读博士科研计划汇报等。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为20分钟。

四、录取工作

1.综合考核合格线标准分为60分（百分制），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排名，各学科录取人数须严格遵照学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进行录取，不得超录，超录无效。

3.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准后，学校统一正式发布公示。

五、保障机制

1.招生过程接受院、校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监察督导。院级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申诉联系方式：桂老师，电话020-84418626，邮箱：smukqfwh@163.com。

2.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各环节结果及时公示；综合面试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3.在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4.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六、其他事项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及当年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2.“申请-考核”制的实施范围和申请材料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3.录取定向博士生比例不得超过总录取数的10%；且同一学科方向同一招生年度录取定向生不得超过该学科方向总录取数的50%；尚有未毕业定向博士生的导师，不得再招收定向博士生。

4.本办法由口腔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